

中国测绘科学研究院高层次创新人才计划管理办法（试行）

（测研院〔2021〕34号）

院属各单位：

《中国测绘科学研究院高层次创新人才计划管理办法（试行）》已经2021年9月3日院党委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过程中，如遇到问题，请及时向院人事教育处反馈。

2021年9月7日

中国测绘科学研究院高层次创新人才计划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自然资源部党组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改革提升科技创新效能的实施意见》《中共自然资源部党组关于激励科技创新人才的若干措施》以及《自然资源部直属事业单位高层次人才工资分配激励机制实施办法》，充分发挥高层次创新人才的示范引领作用，进一步提高我院科技队伍创新能力，做好人才培养和梯队建设，在系统梳理我院现有人才的基础上，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高层次创新人才计划作为我院培养和激励优秀人才的骨干计划，坚持培养和引进高端领军人才和青年优秀人才相结合，强调各类人才的协同发展。

第三条 高层次创新人才计划分为以下三类人才：领军人才（以下简称A类）；学术和技术带头人（以下简称B类）；青年人才（以下简称C类）。实行“总量控制、公开选拔、择优聘用、分类管理、动态调整”的管理模式。

第二章 人员范围和遴选

第四条 高层次创新人才计划主要面向院在编在岗科研人员，不含管理岗位人员。

第五条 入选人员必须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坚守科学精神和职业道德，品行端正，科技创新工作业绩突出、发展潜力大，具有战略眼光和创新思维，重视人才梯队建设。

第六条 人员确认和遴选

（一）A类人才

1. 入选自然资源部第一、二、三梯队人才的认定为A类人才，无名额限制。遴选方式按照自然资源部高层次科技创新人才相关办法执行。

2. 入选院首席研究员的认定为A类人才。遴选方式按照院首席研究员管理办

法执行。

（二）B 类人才

入选院学术和技术带头人的认定为 B 类人才。遴选方式按照《中国测绘科学研究院学术和技术带头人管理暂行办法》执行。B 类人才有名额限制，总数不超过院编制数的 8%。

（三）C 类人才

1. 入选自然资源部青年科技人才的认定为 C 类人才，无名额限制。遴选方式按照自然资源部高层次科技创新人才相关办法执行。

2. 入选院青年人才培养计划的认定为 C 类人才。遴选方式按照院青年人才培养计划的相关办法执行。

第三章 职责和待遇

第七条 岗位职责

（一）A 类入选者作为院领军人才，应准确把握学科动态和发展方向，注重战略谋划和前瞻布局；促进本学科领域具有重大突破和重大创新科技成果的产出，扩大本领域的学术影响；组织推进科研团队建设，积极培养青年人才。

（二）B 类入选者应带领团队争取和承担国家重大科研和工程项目，从事高水平技术攻关，解决关键技术难题，开展自主研发，加强科技成果转化，支撑院科技创新工作高水平发展，指导和培养青年人才。

（三）C 类入选者应具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和创新思维，发展潜力大，积极吸收国内外先进的学术思想和技术方法，提出具有重要创新价值的工作思路，大胆探索，勇于创新。

第八条 待遇

按照《自然资源部直属事业单位高层次人才工资分配激励机制实施办法》，对我院高层次创新人才入选者的绩效进行倾斜，发放激励性报酬。激励性报酬，即在正常发放基本工资、绩效工资的基础上，再按相应标准发放报酬。

高层次创新人才入选者须与院和所在单位签订三方协议或目标责任书，明确具体工作职责、目标任务、违约责任、聘期等。

激励性报酬的具体标准如下：

（一）A 类人才的标准

档次	标准（万元/年）	年度目标任务
第一梯队	24	按照一人一议原则，由院研究确定。
第二梯队	18	
第三梯队	12	

（二）B 类人才的标准

档次	标准（万元/年）	年度目标任务	备注
第一档	12	入选自然资源部第二、三梯队人才；或以我院为第一署名单位、本人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 SCI（SSCI）1 区期刊论文 1 篇；或以我院为第一承担单位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国家重大专项、自然科学基金杰青或优青或重点项目）；或获得国家级科学技术奖（排名前 5）。	在考核第二、三、四档目标任务完成情况时，若完成一类条件中的两项及以上或一项的两倍及以上，可视为完成两类条件（同一成果获得不同级别的奖项时只计一项）。
第二档	10	完成下列每类条件中的各 1 项。	
第三档	8	完成下列任意三类条件中的各 1 项。	
第四档	5	完成下列任意两类条件中的各 1 项。	

1. 项目成果类

①以我院为第一承担单位主持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课题、自然科学基金等国家级科技计划项目 1 项；

②负责我院认定的省部级科研项目 2 项；

③以第一完成人获得国家发明专利 2 项；

2. 学术论文类

①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在 SCI（SSCI）2 区期刊论文 1 篇。

②以第一作者出版学术专著或图集 1 部。

3. 奖项类

①获得国家级科学技术奖；

②获得省部级科学技术奖或全国性行业学会、协会科技进步奖一等奖及以上（排名前 3）。

4. 人才及社会影响类

①当年被评为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人员；

②当年中国青年科技奖获得者；

③当年被评为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

④当年获得省部级以上表彰者（全国劳模、五一劳动奖章、全国三八红旗手等称号）。

（三）C 类人才的标准

1. 入选自然资源部青年科技人才的按照 2000 元/月的标准发放人才津贴；
2. 入选院青年人才培养计划的按照 1000 元/月的标准发放人才津贴。

第九条 激励性报酬发放

（一）高层次创新人才激励性报酬根据年度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在下年度一次性发放。具体程序如下：

1. 高层次创新人才在每年 1 月底之前，向法院提交上年度目标任务完成情况报告；
2. 由院人事教育处牵头，科技处、成果推广处、财务处参与，对完成情况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核，并提出初审结果；
3. 完成情况报告和初审结果在院内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提交院党委会进行审定；
4. 根据院党委会审定的结果兑现激励性报酬。

（二）根据《自然资源部直属事业单位高层次人才工资分配激励机制实施办法》，将我院 A 类人才和 B 类人才上报自然资源部进行审核，符合要求的高层次人才所需绩效工资总量按照部里要求进行单列。未通过自然资源部审核的高层次人才所需工资总量，纳入我院绩效工资单列范围，由我院统筹解决。

（三）高层次人才激励性报酬所需经费，由我院原渠道解决。

第十条 考核管理

（一）涉及入选自然资源部高层次科技创新人才的，考核管理按照《自然资源部高层次科技创新人才工程实施方案》中相关规定执行。

（二）由院遴选产生的，考核管理按照院相应的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一条 高层次创新人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高层次创新人才入选资格并取消相关待遇。

- （一）有学术不端行为的；
- （二）根据相关办法中期或聘期结束考核不合格的；
- （三）违反职业道德和社会公德，产生恶劣影响的；
- （四）受到党纪、政纪处分的；
- （五）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 （六）因退休、调离、辞职或其他原因离岗的。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人事教育处、科技处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